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 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的商业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孙益功、刘锋、龚茵
2024 年 8 月 16 日